

2024年度石首市中央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增发国债）（标识标牌）

（招标编号：HYCG2024-06-0013）

项目所在地区：湖北省, 荆州市, 石首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2024年度石首市中央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增发国债）（标识标牌）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9.15万元，招标人为石首市农田建设中心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/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2024年度石首市中央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增发国债）（标识标牌）

；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2024年度石首市中央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增发国债）（标识标牌）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1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即：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3、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

，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。

4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，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5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；供应商如是中小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并按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，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。其中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6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(1)、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；

(2)、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(www.ccgp.gov.cn)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提供证明材料（以投标截止日期当天评标现场查询为准）。；

本项目 **不允许**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4年07月08日 08时30分到2024年07月12日 17时30分

获取方式：方式：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，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领取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，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、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。申请人为其他组织的，凭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领取。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原件领取。及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涉及的所有资料。售价：300(元)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年07月18日 09时30分

递交方式：石首市国际大酒店（二楼会议室）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年07月18日 09时30分

开标地点：石首市国际大酒店（二楼会议室）

七、其他

2024年度石首市中央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增发国债）（标识标牌）（详细工程量清单为准）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石首市农田建设中心

地 址：石首市东方大道 98 号

联 系 人：张 乐

电 话：15972739515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石首市鸿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石首市财宝街30号

联 系 人：彭莲花

电 话：0716-7288956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2024年度石首市中央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(增发国债) (标识标牌)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

项目概况

2024年度石首市中央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增发国债)(标识标牌)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石首市鸿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(石首市财宝街30号)获取采购文件,并于2024年07月18日09点30分(北京时间)前提交响应文件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项目编号: HYCG2024-06-0013
- 项目名称: 2024年度石首市中央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增发国债)(标识标牌)
- 采购方式: 竞争性磋商
- 预算金额: 9.15万元
- 最高限价: 9.15万元
- 采购需求: 2024年度石首市中央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增发国债)(标识标牌)(详细工程量清单为准)。
- 合同履行期限: 180日历天
- 本项目(是/否)接受联合体投标: 否
-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: 否
- 本项目(是/否)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: 是

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

-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,即:
 -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 -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 -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 -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
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3、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，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。

4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，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5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；供应商如是中小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并按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，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。其中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6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(1)、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；

(2)、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(www.ccgp.gov.cn)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提供证明材料（以投标截止日期当天评标现场查询为准）。

三、获取采购文件

1、时间：2024年07月08日至2024年07月12日，每天上午08:30至12:00，下午14:30至17:30(法定节假日除外，北京时间)

2、地点：石首市鸿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(石首市财宝街30号)

3、方式：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，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领取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，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、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。申请人为其他组织的，凭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领取。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证明原件领取。及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涉及的所有资料。

4、售价：300(元)

四、响应文件提交

- 1、开始时间:2024年07月18日09点00分(北京时间)
- 2、截止时间:2024年07月18日09点30分(北京时间)
- 3、地点:石首市国际大酒店(二楼会议室)

五、开启

- 1、时间:2024年07月18日09点30分(北京时间)
- 2、地点:石首市国际大酒店(二楼会议室)

六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。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

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bulletin.cebpubservice.com>)上发布。

八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,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、采购人信息

名 称: 石首市农田建设中心

地址: 石首市东方大道 98 号

联系方式: 张 乐、15972739515

2、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: 石首市鸿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: 石首市财宝街30号

联系方式: 0716-7288956

3、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: 彭莲花

电话: 0716-7288956